

李源屯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镇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、县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，以服务群众、方便百姓为立足点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相关政府信息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全镇围绕大局，积极贯彻省、市、县各级部署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在认真抓好信息审查审核的基础上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镇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。2022年度，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等方面作了进一步的明确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把主动公开信息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，及时更新发布动态信息。二是利用线下公示栏、LED显示屏，美篇等新媒体及时发布政府工作动态，加大宣传力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组织管理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运行机制，明确分管领导，落实专职人员。加强工作调度和监督指导，确保政务工作常抓不懈，务求实效。二是强化责任落实。将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逐项分解到各个部门，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，紧盯目标任务，狠抓工作落实。

2022年我镇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监督、社会评议，社会群众对我镇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较好，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 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公开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主动公开针对性不强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2023年将从以下两方面进行整改提升：一是对主动研判群众信息需求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智能推送，变“人找信息”为“信息找人”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范，并做好督促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未收信息公开处理费。